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2〕101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 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建设与环保部：

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15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2〕19号）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实

际，制定了《2022年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
(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杜龙

联系电话：0356-2022608



2022年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 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15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2〕1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部署，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的总要求，进一步突出实建、实训、实战、实效，充分发挥大练兵补短板、强基础、激活力、抓落实的“指挥棒”作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持续提高执法效能，着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主力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执法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政治标准。坚持把讲政治摆在首位，持续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上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

2.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执法队伍基础能力和新装备应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强化日常规范执法，切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新装备应用和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传统检查手段和现代科技手段，重点提高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能力。

3. 突出实战实效。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实战化练兵，将各类专项行动、交叉检查、监督帮扶作为练兵主战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全面锤炼执法队伍，努力实现练兵的综合效应。

4. 突出守正创新。以大练兵巩固落实已形成的执法制度机制，继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执法制度体系，创新工作方法，丰富练兵形式，形成一批有借鉴意义、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做法，全要素全方位提升队伍建设管理水平。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成立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郎诗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焦金生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韩 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郭前进 市生态环境保障中心主任

成 员：

崔宾飞 政策法规科科长

郭雷庆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陈祖辉 市生态环境保障中心监控科科长

侯媛媛 市生态环境保障中心宣教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由郭雷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1、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大练兵整体谋划、活动实施、案卷评查、信息调度、统筹协调及工作督办等事宜。

2、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规范全市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做好相关制度合法性审核，向我市大练兵领导组及时提供最新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

3、市生态环境保障中心负责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评审要求，配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应用”中相关工作；负责在市局门户网站开通“大练兵活动宣传专栏”，并做好技术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大练兵活动宣传专栏”信息及时汇总、梳理，通过市局

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并向市级以上媒体积极推送大练兵稿件。对各分局报送的“典型案例”、“典型做法”予以重点宣传报道。

三、练兵范围

（一）全员大练兵。大练兵参与对象覆盖全市全体执法人员，特别是执法机构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参加大练兵活动，积极发挥表率作用。

（二）全年大练兵。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将大练兵活动贯穿于2022年全年，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抓好落实，确保大练兵部署按时保质落到实处。

（三）全过程大练兵。大练兵活动结合日常执法工作、专项执法行动等工作，通过规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案件处理处罚、案件移交移送等工作，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通过规范执法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施举报奖励、强化企业守法服务等，持续优化执法方式；通过加强执法信息化、非现场监管执法、执法稽查等工作，全面提升执法效能。

四、主要内容

（一）开展案件查办工作。各县（市、区）分局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利用“利剑斩污”等重大执法行动，统筹调配指挥执法力量，综合运用跨部门联合执法、跨地域交叉执法等多种方式，加大违法案件查办力度，重点查办新法规、新领域、新划转职能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和严重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将定期调度各县（市、区）分局重大案件查处情况，加强典型案例发

布，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执法稽查检查，发挥内部纠错功能，确保依法依规查办案件。

（二）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于6月、11月抽调执法骨干参加省厅组织的卷评查工作。同时组织各县（市、区）分局参与生态环境部“案卷大家评”网上评查活动，加强交流学习，熟悉和掌握案件办理、案卷评查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于5月、9月分别组织一次案卷自查自纠，进一步提高上传“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案卷质量。

（三）开展规范化创建工作。加快推进执法制服着装和证件发放，12月底前实现统一着装、统一执法证件。推动执法机构常态化开展队列训练，年内市级执法机构组织全域内队列训练不少于1次。进一步完善执法制度机制，制定出台区域交叉检查制度、专案查办制度、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第三方辅助执法制度、执法普法制度、轻微违法免罚制度。强化制度执行，按月调度各市制度执行情况，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四）开展实战练兵活动。围绕全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重点，根据省厅工作安排，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开展“利剑斩污”、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等各类专项行动。各县（市、区）分局将执法大练兵与专项行动结合起来，把专项行动作为练兵主战场，引导全体执法人员全力投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优化执法工作方式、规范执法检查程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强化队伍执法实战能力。同时，积极选派执法能

手参加全国监督帮扶“实战练兵”，充分展示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形象。

（五）开展执法技能竞赛比武。省厅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于7月、9月各组织一次执法技能竞赛比武。对在竞赛比武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大练兵省级先进评审中予以酌情加分。我市也将开展赛前训练，选拔队员，组建队伍，积极参与。同时，结合区域产业特点，针对业务短板，组织开展本市各类执法技能竞赛比武，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竞争氛围。

（六）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竞赛活动，引导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懂法，及时掌握各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执法监管的核心知识和内容，进一步夯实执法理论基础。

（七）开展执法帮扶暨普法宣传活动。以“6.5”世界环境日为契机，指导组织全市针对中小企业开展重点执法帮扶、普法培训、送法入企活动；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分局对正面清单企业采取座谈、宣讲、培训等方式，开展帮扶指导和提醒预警。通过“服务练兵”，进一步提升执法工作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优化企业发展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八）推进执法信息化。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应用管理，开展系统使用管理培训，按月通报各县（市、区）应用移动执法系统执法检查情况。加快对移动执法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力争11月底前初步实现指挥调度、执法检查、案件办理、稽查考核一体化。

各县（市、区）分局推动移动执法系统应用全覆盖和持证人员全员执法，同时，全面规范加强执法数据报送工作，实现辖区内联网报送数据质量明显提升，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水平显著提高。

（九）强化非现场监管。各县（市、区）分局要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在日常执法中积极推广应用卫星遥感、大数据分析、走航车监测、无人机侦测、远程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非现场监管手段，进一步规范非现场工作程序，健全精准发现问题机制；在各类专项行动中善于运用非现场技术，协助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助力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实现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精准打击。

（十）推进实施人才培养工程。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内有计划、分批次地组织开展执法专业、专项培训，同时，建立执法“业务能手”人才库，组织开展“业务能手”推荐选拔活动，采取各市推荐、省级考核确定的方式，确定首批入库“业务能手”200名。市局将加强执法专业人才培养，强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培训，年内开展相关培训不少于1次，并将区县级集体一并纳入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适应现代执法工作要求的专业人才，切实担负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使命任务。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6月初）。各县（市、区）分局认真总结2021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经验，梳理实际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对策措施，根据2022年大练兵活动要

求，结合环境执法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新问题，提前部署，主动作为，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使执法人员充分认识到环境执法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更加饱满的热情，全身心投入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中。

（二）活动实施阶段（2022年6月-11月）。各县（市、区）分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大练兵活动，进一步突出实建、实训、实战、实效。各县（市、区）分局每月25日前以简报形式报送本辖区大练兵活动信息和执法工作动态，并按要求报送执法典型案例。我市自评工作于10月完成，11月1日前确定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并根据评审细则要求，将大练兵总结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三）总结表扬阶段（2022年12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法制专家、执法骨干和法律顾问，根据评审细则，对各市大练兵活动成果进行评审，原则上评选出26个先进集体（市级6个、县级20个）和30名先进个人。在此基础上，择优向生态环境部推荐10个集体（市级4个、县级6个）和10名个人参与全国大练兵先进评审。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成立领导机构，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部门分工负责，落实落细责任，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机构到

位、人员到位和措施到位。

（二）创新练兵方式，突出练兵实效。各县（市、区）认真梳理近年来大练兵工作的亮点和不足，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充分结合自身特点特色，积极组织知识竞赛、技能比武、案卷评查、交叉执法等多样化练兵活动，重点强化非现场监管执法练兵，扎实开展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练兵比武，进一步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强化“入企帮扶”练兵，结合说理式执法、送法入企、监督帮扶等形式推动企业自主守法；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行动练兵，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加强练兵宣传，浓厚练兵氛围。市生态环境局在门户网站继续开设“执法大练兵”专栏，及时宣传各地练兵动态和执法工作先进做法，同时，定期向省厅推送大练兵典型案例和执法亮点。各县（市、区）分局要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采用视频短片、微电影、动画、漫画等新颖形式，积极做好大练兵宣传报道工作，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练兵专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大练兵专栏”专栏、生态环境部“铁军风采”专栏和《中国环境报》踊跃投稿，宣传本地大练兵成果和执法亮点。

（四）规范公开和报送，强化信息调度。各县（市、区）分局要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双随机检查情况等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大练兵相关信息的填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的时

限、格式、内容等报送信息，特别是要完整、规范、及时上传移动执法数据、行政处罚案卷等。市生态环境局将定期调度、收集、总结各县（市、区）分局大练兵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及亮点成效，适时检查、通报各县（市、区）分局信息公开和报送情况，并加强调度结果在大练兵评审中的应用。

- 附件：1.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细则
2. 大练兵先进集体评选细则
3. 大练兵先进个人评选细则

附件 1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细则

一般行政处罚案卷及 5 类案件案卷的评查项目分为“**实体评查**”“**卷面评查**”和“**加分项**”三部分。“**实体评查**”采用一票否决制。“**卷面评查**”分为两部分，一是“**通用文书评查项**”，即对一般行政处罚案卷及 5 类案件案卷的通用文书进行评查；二是“**专用文书评查项**”，即对 5 类案件案卷的专用文书进行评查，采用加分制。根据文书类型确定评查项目，对照评分细则逐项打分。“**加分项**”主要评价案件的亮点、难易程度等情况，采用加分制。

分数计算公式：案卷得分=实体分（50）+卷面分（50*对应评查项目得分之和/参与评查项目标准分之和）+加分（最多 10 分）。符合任一错案情形，整个案卷直接评为 0 分。

注：对 5 类案件案卷，评查得分乘以系数 1.2 计算最终案卷得分。

一、实体评查评分标准

出现下面任一项情形的属于错案，必须说明认定为错案的具体理由。

序号	评查项目	错案表现形式
1	执法主体	<p>实施主体不具备资格。主要表现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机关超出法定职权、管辖范围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 2. 执法人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少于两人。
2	违法主体	<p>违法主体不清或认定错误。主要表现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案卷中不同文书以及证据材料的当事人名称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 4.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对象不是证据材料中查明的违法主体。
3	违法事实证据	<p>违法事实认定错误。主要表现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作出决定中认定的违法事实与证据材料所指向的违法事实不符合。
		<p>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主要表现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主要证据材料不能构成完整证据链或孤证定案。 7. 因证据取得的方式、手段、途径不符合法定要求，导致主要证据材料不能作为证据，涉及需采样的案件无材料证明采样过程合法性，包括无取样记录，或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未记载取样过程等。 8. 证据之间指向的违法事实互相矛盾，且无合理解释等。
4	法律适用	<p>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主要表现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决定书中违法事实认定的描述与适用的法律条款不符。 10. 作出的决定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1. 违反从旧兼从轻原则，做出的决定没有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废止，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没有适用新的规定。 12. 决定书中未明确所依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相应条款。 13. 处罚决定超出法定种类。 14. 无充分理由和证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兜底条款或等外条款，如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实施查封扣押，但未能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序号	评查项目	错案表现形式
4	法律适用	<p>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超出法定幅度范围。主要表现为：</p> <p>15. 无法定理由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加重行政处罚。</p> <p>16. 未按照行政处罚裁量的有关规定进行裁量，处罚决定畸轻或畸重。</p> <p>17.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设备、物品或场所等。</p> <p>18. 当事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无主观过错，仍予以行政处罚的。</p>
5	执法程序	<p>未保障当事人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主要表现为：</p> <p>19.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告知程序性权利（陈述申辩、听证），或者处罚决定日期早于事先告知日期，或者未按法定期限给予当事人足够时间，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已经依法送达了告知书。</p> <p>20. 虽告知上述权利但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没有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当事人申请听证未举行听证，或因当事人申辩加重处罚。</p> <p>21. 查封扣押未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未按规定集体审议或法制审核，主要表现为：</p> <p>22.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前，未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集体审议未记录，或最终决定采纳了少数意见但没有作出合理说明。</p> <p>23. 集体审议决定时违反了查处分离原则，调查人员参与表决。</p> <p>24. 应经法制审核才能作出决定的，未按规定进行法制审核或法制审核未通过即作出决定。</p>
		<p>其他违反程序规定的情形，主要表现为：</p> <p>25. 对超过法定追溯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按日连续处罚违反重大程序性规定，主要表现为：</p> <p>26. 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前，没有证据证明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p> <p>27. 责令改正之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复查的。</p> <p>28.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早于原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或送达。</p>
		<p>查封扣押违反重要程序性规定，主要表现为：</p> <p>29. 查封扣押未经审批或未补办审批手续。</p> <p>30. 查封扣押超期未解封，或者情况复杂未经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查封扣押期限。</p>

二、卷面评查评分标准

(一) 通用文书评查项 (100 分)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1	立案审批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0.5分) 2. 立案号(0.5分) 3.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0.5分) 4.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简要描述。(0.5分) 5. 承办人的立案建议及签名、日期; 承办机构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及签名、日期。(0.5分) 6.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及签名、日期。(0.5分) 7. 有案件来源信息, 案由。(0.5分) 8. 立案审查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0.5分) 	4分	无立案审批表的, 本项得0分。
2	调查询问笔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0.5分) 2. 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0.5分) 3. 询问人、记录人基本信息。(0.5分) 4. 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1分) 5.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当事人的确认记录。(1分) 6. 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的记录。(2分) 7. 询问内容与涉嫌违法行为相关、记录详实。(4分) 8. 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和逐页签名、日期。被询问人拒不审阅确认或者拒不签名的, 有记录人的注明。(1分) 9. 询问人、记录人的逐页签名、日期。(0.5分) 10. 修改处有被询问人签名或者压指印。(0.5分) (如无修改处, 本项直接得分) 11. 无空行, 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0.5分) 	12分	除拒绝配合检查无法制作询问笔录外, 无调查询问笔录的, 本项得0分。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0.5分） 2. 现场检查（勘察）的起止时间、地点。（0.5分） 3. 检查（勘察）人、记录人基本信息。（0.5分） 4. 被检查（勘察）人基本信息。（1分） 5. 现场负责人在场的，有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1分） 6. 现场负责人在场的，有告知现场负责人申请回避权利记录。（2分） 7. 现场情况与涉嫌违法行为相关、记录详实。（4分） 8. 被检查（勘察）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和逐页签名、日期。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有执法人员的注明。（1分） 9. 检查（勘察）人、记录人的逐页签名、日期。（0.5分） 10. 修改处有检查（勘察）人的签名或者压指印。（0.5分）（如无修改处，本项直接得分） 11. 无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0.5分） 	12分	一般情况下，无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的，本项得0分。但是，根据案情无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的，本项无需评审。
4	环境监测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监测机构全称。（0.5分） 2. 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0.5分） 3. 委托单位全称、监测项目的名称。（0.5分） 4. 采样时间与监测报告出具时间符合逻辑。（0.5分） 5. 监测点位与取样记录采样点位一致（委托单位未提供的除外）。（0.5分） 6. 监测方法、检测仪器。（0.5分） 7. 检测分析结果。（0.5分） 8. 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名和环境监测机构印章、日期。（0.5分） 	4分	根据案情无需环境监测报告的，本项无需评审。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5	收集的证据	书证： 1. 企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分） 2. 在书证的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节录本上注明出处和“经核对与原件无误”。（1分） 3. 书证注明调取时间、提供人，并由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1分）	6分	无书证的，本项得0分。
		视听资料： 4. 照片、录像注明证明对象、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1分）		根据案情无需该文书的，本项无需评审。
		证人证言： 5. 证人证言有证人基本情况、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日期。（1分）		
		其他： 6. 由执法人员采样的，有采样主要情况的记录，包括采样地点、时间、人员，采集样品名称、数量等。（1分）		
6	案件调查报告	1. 调查报告的形式完整：案件由来、调查经过、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调查结论、提出的处理处罚建议等基本要素齐全。（2分） 2. 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与适用法条的描述一致。（2分） 3. 证据充分，足以证明当事人有违法事实，且不同证据之间能够形成证据链。（2分） 4. 提出的处理处罚建议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和自由裁量权适用参考依据。（2分） 5. 调查报告中描述的违法事实和调查询问笔录中的违法事实不一致。（扣分项，2分）	8分	无案件调查报告的，本项得0分。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7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发文字号。（0.5分） 2.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0.5分） 3. 当事人身份信息，如营业执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公民身份号码。（0.5分） 4. 案件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0.5分） 5. 违法行为信息。包括时间、地点、情节、后果。（0.5分） 6. 证据信息。包括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0.5分） 7.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0.5分） 8. 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和期限。（0.5分） 9.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0.5分） 10. 逾期不改正的法律后果。（0.5分） 11. 生态环境部门印章、日期。（0.5分） 12. 送达回证。（0.5分）	6分	责令改正决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体现的，本项无需评审。
8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发文字号。（0.5分） 2.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0.5分） 3. 违法行为信息。（0.5分） 4.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0.5分） 5. 拟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0.5分） 6.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0.5分） 7.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及联系方式。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申请权和期限。（0.5分） 8. 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政编码。（0.5分） 9. 生态环境部门印章、日期。（0.5分） 10. 送达回证。（0.5分）	5分	无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本项得0分。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9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发文字号。（0.5分） 2.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0.5分） 3. 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方式。（0.5分） 4.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单位、职务等信息。（0.5分） 5. 当事人权利，如对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回避申请权、委托代理权。（1分） 6. 参加听证的注意事项，如提前办理授权委托书、携带证据材料、通知证人出席作证。（0.5分） 7. 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0.5分） 8. 生态环境部门印章、日期。（0.5分） 9. 送达回证。（0.5分）	5分	不符合听证条件或执法对象未提出听证申请的，本项无需评审。
10	听证笔录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0.5分） 2. 举行听证的起止时间、地点、方式。（0.5分） 3.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0.5分） 4. 听证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基本信息。有证人的，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地址）、电话。（0.5分） 5. 案件调查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有证人的，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地址）、电话。（0.5分） 6. 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及处罚建议。（0.5分） 7. 当事人对案件涉及的事实、证据等进行陈述、申辩的内容。（0.5分） 8. 当事人的最后陈述意见。（0.5分） 9. 听证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的审阅确认意见、逐页签名、日期。（0.5分） 10. 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的签名、日期。（0.5分） 11. 修改处有签名或者压指印。（0.5分）（如无修改处，本项直接得分） 12. 无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0.5分）	6分	不符合听证条件或执法对象未提出听证申请的，本项无需评审。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发文字号。（1分） 2.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1分） 3. 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0.5分） 4. 违法行为信息。（2分） 5. 证据信息，包括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1分） 6.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1分） 7. 行政处罚的依据条款。（1分） 8. 陈述申辩、听证过程。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予以说明。（0.5分） 9. 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0.5分） 10. 生态环境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0.5分） 11. 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1分） 12. 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1分） 13.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信息。（0.5分） 14.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0.5分） 15. 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0.5分） 16. 生态环境部门印章、日期。（1分） 17. 送达回证。（0.5分） 18.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1分）	15分	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本项得0分。 未进行行政处罚直接进行环境犯罪移送的，本项无需评审。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12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发文字号。（0.5分） 2.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0.5分） 3.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名称、文号、确定的义务。（0.5分） 4.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情况。（0.5分） 5. 履行义务的期限。（0.5分） 6. 履行义务的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0.5分） 7. 陈述权、申辩权。（0.5分） 8. 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0.5分） 9. 生态环境部门印章、日期。（0.5分） 10. 送达回证。（0.5分）	5分	无需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本项无需评审。
13	强制执行申请书	1. 申请人（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生态环境部门）基本信息。（0.5分） 2. 被申请人（即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基本信息。（0.5分） 3. 申请强制执行的理由。（1分） 4. 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内容。（1分） 5. 附有相关材料。（0.5分） 6.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签名、生态环境部门印章、日期。（0.5分）	4分	无需强制执行的，本项无需评审。
14	结案表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0.5分） 2. 立案基本信息，如立案日期、立案号、案由。（0.5分） 3. 当事人基本信息。（0.5分） 4. 案件调查处理基本信息，如处理过程、文书名称及文号、处理结果。（0.5分） 5.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基本信息。（0.5分） 6. 案件执行的基本信息。（0.5分） 7. 附执行有关文书。如罚没收据、处置、销毁凭证和监销记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相关文书及记载。（1分）	4分	已结案案件无结案表的，本项得0分。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15	案卷	1. 一案一卷。（0.5分） 2. 一案一号。（0.5分） 3. 统一规范的卷皮。（0.5分） 4. 卷内目录填写规范。（0.5分） 5. 卷内材料排列有序。（0.5分） 6. 卷内材料有页号。（0.5分） 7. 纸张无破损、大小规格统一。（0.5分） 8. 案卷美观、整洁。（0.5分）	4分	

(二) 专用文书评查项

1. 按日连续处罚 (20 分)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1	再次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	1. 有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0.5分) 2.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0.5分) 3. 当事人身份信息,如营业执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公民身份号码。(0.5分) 4. 有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信息,包括时间、地点、情节、后果。(0.5分) 5. 有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信息,包括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0.5分) 6. 有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0.5分) 7. 有再次责令改正的法律依据。(1分) 8. 有再次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0.5分) 9. 有告知拒不改正的累计连续处罚后果。(0.5分) 10. 有告知不服责令改正的救济途径和期限。(0.5分) 11. 有生态环境部门盖章与日期,送达回证。(0.5分)	6分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2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0.5分） 2.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身份证号一致；若是个体工商户的、个人合伙的，除姓名外，要注明营业执照中登记的字号。地址要与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有实际地址。（0.5分） 3. 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0.5分） 4. 初次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信息。包括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0.5分） 5. 初次检查的证据信息。包括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0.5分） 6. 初次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0.5分） 7.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信息。包括决定书文号、送达情况。（1分） 8. 对初次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包括罚款金额）及其送达情况。（1分） 9. 复查情况，复查发现拒不改正行为的再次责令改正情况。（1分） 10. 复查中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证据。（1分） 11. 拒不改正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0.5分） 12. 陈述申辩、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及生态环境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若案情不涉及，本项无需评审）（1分） 13. 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依据。（0.5分） 14. 按日连续处罚起止时间、罚款金额。（1分） 15. 按日连续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信息。（1分） 16.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0.5分） 17. 不履行按日连续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0.5分） 18. 生态环境部门印章、日期。（0.5分） 19. 送达回证。（0.5分） 20.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1分） 	14分	无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的，本项得0分。

2. 查封扣押（45分）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1	查封（扣押）审批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0.5分） 2. 案源信息。（0.5分） 3.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0.5分） 4. 案情简介与申请查封、扣押的理由，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与后果，可能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0.5分） 5. 查封、扣押物品的名称、数量、型号等信息。（0.5分） 6. 查封、扣押物品保存地点。（0.5分） 7. 承办人的立案建议及签名、日期。（0.5分） 8.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及签名、日期。（0.5分） 	4分	无查封（扣押）审批表，本项得0分。
2	查封（扣押）决定书（含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1分） 2.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1分） 3. 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1分） 4. 违法行为信息。（1分） 5. 证据信息，包括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1分） 6.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1分） 7. 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1分） 8. 查封、扣押物品的名称、数量、型号和存放地点等。（2分） 9. 查封、扣押的期限。（1分） 10. 排污者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1分） 11.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1分） 12.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印章、日期。（1分） 13. 送达回执。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清单应当场交付被查封人，被查封人或其负责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若拒绝签名、盖章的，注明情况并有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的签名或盖章。（2分） 	15分	无查封（扣押）决定书（含清单）的，本项得0分。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3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含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基本情况清楚、准确。（1分） 2. 有查封、扣押的起止时间和地点。（2分） 3. 有告知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记录其陈述和申辩。（2分） 4. 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2分） 5. 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2分） 	9分	<p>无正当理由未制作现场笔录的，本项记0分。</p> <p>查封扣押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同查封扣押现场笔录。按本项标准评分。</p>
4	延长查封、扣押通知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0.5分） 2. 当事人基本情况清楚、准确。（0.5分） 3. 有查封（扣押）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作出日期（1.5分） 4. 延长期限不超过30日。（2分） 5. 载明具体理由、法律、法规、规章依据。（2分） 6. 有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和期限。（0.5分） 7. 有生态环境部门名称、印章、日期。（0.5分） 8. 有送达回证。（0.5分） 	8分	<p>如未到查封期限没有出现应当作出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的情形，本项无需评审。</p>
5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0.5分） 2.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0.5分） 3. 有查封（扣押）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简要事由及作出日期。（2分） 4. 有解除查封（扣押）理由期解除法律依据。（1分） 5. 有实施查封扣押设置、设备的地点和概况。（2分） 6. 有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起始日期。（0.5分） 7. 有解除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清单。（1分） 8. 有生态环境部门印章、日期。（0.5分） 9. 有送达回证。（0.5分） 10. 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且送达回证信息完整（0.5分） 	9分	<p>如未到查封期限没有出现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的情形，本项无需评审。</p>

3. 限产停产 (25 分)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1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发文字号。(0.5分) 2.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0.5分) 3. 违法行为信息。(0.5分) 4.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0.5分) 5. 拟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0.5分) 6.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0.5分) 7.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及联系方式。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申请权和期限。(0.5分) 8. 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政编码。(0.5分) 9. 生态环境部门印章、日期。(0.5分) 10. 送达回证。(0.5分) 	5分	<p>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中体现的,相关内容按照本项标准评分。</p> <p>无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的,且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中未载明的,本项得0分。</p>
2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听证通知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发文字号。(0.5分) 2.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0.5分) 3. 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方式。(0.5分) 4.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单位、职务等信息。(0.5分) 5. 当事人权利,如对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回避申请权、委托代理权。(1分) 6. 参加听证的注意事项,如提前办理授权委托书、携带证据材料、通知证人出席作证。(0.5分) 7. 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0.5分) 8. 生态环境部门印章、日期。(0.5分) 9. 送达回证。(0.5分) 	5分	<p>不符合听证条件或执法对象未提出听证申请的,本项无需评审。</p>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3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1分） 2.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身份证号一致；若是个体工商户的、个人合伙的，除姓名外，要注明营业执照中登记的字号。地址要与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有实际地址。（1分） 3. 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1分） 4. 违法行为信息。包括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1分） 5. 证据信息。包括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1分） 6.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1分） 7.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依据。（1分） 8.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改正方式、期限。（1分） 9. 排污者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包括立即整改、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送备案并向社会公开，限制生产的不得超标超总量排污、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等。（2分） 10. 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程序。包括完成整改后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送备案，提交监测报告等相关整改材料。（2分） 11.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1分） 12.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印章、日期。（1分） 13. 送达回执。（1分） 	15分	<p>未制作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书的，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本项中的内容。相关内容按照本项标准评分。</p> <p>无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书，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载明的，本项记0分。</p>

4. 移送拘留（20分）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1	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审批号。（0.5分） 2. 单位公章、调查人员、承办部门。（0.5分） 3.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地址。（0.5分）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件号码、联系电话。（0.5分） 5. 案情简介。（1.5分） 6. 行政拘留处罚移送依据和处理意见。（1.5分） 7. 部门执法机构、法制机构意见。（0.5分） 8. 厅（局）领导意见。（0.5分） 	6分	无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的，本项得0分。
2	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含移送材料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0.5分） 2. 案由。（0.5分） 3.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地址。（0.5分）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件号码、联系电话。（0.5分） 5. 案情简介。（2分） 6. 行政拘留处罚移送依据及移送建议。（2分） 7. 经办人及其执法证号、行政机关公章、日期。（2分） 8. 移送材料名称、数量、提供部门。（2分） 9. 移送部门执法人员签名及日期。（1分） 10. 公安机关签收人员签名及日期。（1分） 11. 移送机关公章。（1分） 12. 受理机关公章或公安机关受案文书。（1分） 	14分	无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含移送材料清单)的，本项得0分。

5. 环境污染犯罪（15分）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1	移送涉嫌环境 犯罪案件审批 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公章、调查人员、承办部门。（1分） 2.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地址。（0.5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件号码、联系电话。（0.5分） 4. 案情简介。（1分） 5. 移送依据和处理意见。（1分） 6. 部门执法机构、法制机构意见。（0.5分） 7. 厅（局）领导意见。（0.5分） 	5分	无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审批表的，本项得0分。
2	移送涉嫌环境 犯罪案件移送 书(含移送材料 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由。（1分） 2.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地址。（0.5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件号码、联系电话。（0.5分） 4. 案情简介。（1分） 5. 移送涉嫌犯罪罪名、依据及移送建议。（2分） 6. 经办人及其执法证号、行政机关公章、日期。（1分） 7. 移送材料名称、数量、提供部门。（2分） 8. 移送部门执法人员签名及日期。（1分） 9. 移送机关公章。（1分） 	10分	无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含移送材料清单)的，本项得0分。

三、加分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说明
1. 案情复杂，处罚程序复杂，执法手段丰富的，如涉及出具鉴定报告、听证、复议、专家认定等多个程序，涉及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多种执法手段。（1分）	10分	必须说明加分理由
2. 案件影响较大。如涉嫌违法人数较多、造成环境污染破坏后果严重、涉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部门执法。（1分）		
3. 办案难度较大。如收集证据难度大、移送阻力大、办案过程复杂、协调难度大但主动取得有关部门支持与配合等。（1分）		
4. 执法文书说理明晰，违法事实陈述清楚、适用法律法规表述明确、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据明确、理由充分。（1分）		
5. 采集数据以应用自动监测数据作为违法主要证据之一。（1分）		
6. 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实行差异化执法方式，对主动报告、妥善处置、未造成污染后果的，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的，有具体书面予以说明。（1分）		
7. 案源线索创新，来自于双随机、举报、非现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移送等渠道。（1分）		
8. 对于突出的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生态环境问题，案卷中有移送案件单体现区域交叉检查制度且以交叉检查方式开展。（1分）		
9. 案卷体现建立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如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重大案件咨询专家、法律顾问，专家或法律顾问有书面出具意见等。（1分）		
10. 具有其他较好典型示范作用确应予以加分的情况。（1分）		

附件 2

大练兵先进集体评审细则

执法大练兵活动先进集体评审细则共设 5 项一级评价指标：大练兵组织情况、日常监督执法工作、队伍能力建设、实战练兵、专项行动表现。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市自评情况推荐（市级直接参评，每个市 4 个县级集体）。省厅根据综合评定确定先进集体名单。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
1	一、大练兵组织情况	评价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大练兵活动的情况	练兵宣传	3	报送的大练兵动态宣传信息被省级媒体采纳的，每篇得 0.3 分；被国家级媒体采纳的，每篇得 0.5 分；在省“大练兵”专栏刊发，市级每篇得 0.5 分，县级每篇得 1 分；在生态环境部“铁军风采”专栏刊发，市级每篇得 1 分，县级每篇得 1.5 分。	各市统计上报材料
2			知识竞赛	3	在省级组织的大练兵“知识竞赛”中，市级排名前 3 名的，得 2 分；4-8 名的，得 1.5 分；8 名以后的得 1 分。各单位自行组织“知识竞赛”的，得 1 分。	省厅通报情况和各地报送资料
3			竞赛比武	4	参加省级“执法技能竞赛比武”，市级排名前 3 名的，得 2 分；4-8 名的，得 1.5 分；8 名以后的，得 1 分（两次竞赛取最好名次，两次均进入前 3 名的，额外加 0.5 分）。市级集体组织开展全市执法技能竞赛比武，区县级集体参加的，得 2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
4	二、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评价候选集体2022年行政区域内案件查办、典型案例采纳、制度落实、自动监测监管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案卷评查	15	<p>1. 参与生态环境部“案卷大家评”线上评查活动（5分）。 在生态环境部“案卷大家评”活动中主动提供案卷的，得3分；组织辖区内执法人员参与线上评查的，得2分。</p> <p>2. 案卷质量（10分）。 （1）上半年评查案卷质量（5分）。随机抽取各市行政区域内2022年办理案卷6份（3份一般行政处罚案卷，3份配套办法案卷），省厅组织法制专家、执法骨干对抽取案件进行评查。6份案卷的总分根据比例折算后作为该单位的案卷质量分。案卷以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内上传信息为准，无相应案卷上传的，该项得0分。 （2）年终评查案卷质量（5分）。结合各地上报候选单位和个人的案卷，并随机抽取案卷进行综合评定。案卷以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内上传信息为准，候选集体无相应案卷上传的，该项得0分。 （3）以上处罚情况未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案件涉及可不予信息公开内容除外），或案卷出现实体错误的，该案卷得0分。</p>	生态环境部“案卷大家评”通报情况和省级案卷评查成绩
5			典型案例采纳情况	4	<p>候选集体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被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采纳作为典型案例或案例剖析的，每个得0.5分（最高2分）；被生态环境部采纳作为典型案例或案例剖析的，每个得2分。同时被省级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采纳作为典型案例的，取最高分。</p>	省厅典型案例公开情况以及部典型案例发布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
6	二、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评价候选集体2022年行政区域内案件查办、典型案例采纳、制度落实、自动监测监管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查办大案要案情况	8	<p>候选集体查办以下4类案件的，每个案件计2分，每个类别最多2分（已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发布的案件，不计入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对严重违法企业实施报请停业关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移送行政拘留、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等案件，或者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非现场手段查处排污许可违法案件的； 办理查处涉及土壤污染、温室气体排放、新化学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态环境保护等新法、新领域、新划转职能违法行为案件的； 办理跨区域跨流域、涉饮用水源地及部级审批的建设项目违法案件，或综合运用四个配套办法打“组合拳”（至少采用2种以上配套办法）案件的； 会同公安机关等部门联合查处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环境犯罪行为，在2022年有相关结果的案件。此类案件可包括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检察部门联合挂牌督办的；②非法利益链条长、涉案范围广，移交移送涉案企业（单位）或人员合计数量在10个（人）以上的；③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④针对违法犯罪行为，个人判罚刑期有超过6年（含）的。 	各地报送的案件查办情况材料，以及部、省督办问题的处罚情况
7			优化执法方式制度落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场检查计划制度落实情况（1分）。制定年度及月度现场检查计划的，得0.5分；落实现场检查计划备案相关要求的，得0.5分。 正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1分）。公布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实施正面清单动态管理的，得0.5分；通过座谈、宣讲、培训对正面清单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提醒预警的，得0.5分。 	地方报送的制度执行情况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
7	二、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评价候选集体2022年行政区域内案件查办、典型案例采纳、制度落实、动态监测监管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优化执法方式制度落实情况	8	<p>3. “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情况（1.5分）。辖区内“双随机”抽查结果公开率100%的，得0.5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发现、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形成5件处罚案件的，得1分。</p> <p>4. 举报奖励制度落实情况（1分）。办理举报奖励案件，市级每10件得0.5分，县级每5件得0.5分，县级办理的案件数计入市级成绩；若有办理内部人举报奖励案件、重奖案件的，可额外加0.5分，该项最多得1分。</p> <p>5. 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情况（0.5分）。通过非现场监管技术手段发现案件线索并形成5件处罚案件的，得0.5分。</p> <p>6. 执法监测工作机制落实情况（0.5分）。依据环境执法需求制定执法监测计划，并将执法监测经费纳入执法工作预算的，得0.5分。</p> <p>7. 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落实情况（0.5分）。在案件查办中充分发挥第三方辅助执法作用并形成5件处罚案件的，得0.5分。</p> <p>8. 执法普法制度落实情况（1分）。针对中小企业重点进行执法帮扶、开展普法培训、“送法入企”活动的，得1分。</p> <p>9. 执法履职评估制度落实情况（1分）。开展执法履职评估试点工作的，得0.5分；出台履职评估办法的，得0.5分。</p>	地方报送的制度执行情况材料
8			自动监测运行管理	2	候选集体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补全率达到95%以上时，即时有效传输率达到90%-95%的，得1分；达到95%以上的，得2分。	省厅监控中心提供的统计数据
9	三、队伍能力建设	评价候选集体规范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应用等队伍能力建设情况。	规范化建设	4	<p>1. 人员培训及入库情况（2分）。市级集体组织开展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培训，区县级集体参加的，得1分；所属执法人员被纳入省级“业务能手”人才库的，得1分。</p> <p>2. 着装及队列训练（2分）。市级集体12月底前统一着装的，得1分；组织全市开展队列训练，区县级参加的，得1分。</p>	各地报送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
10	三、队伍能力建设	评价候选集体规范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应用等队伍能力建设情况。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14	<p>1. 人均上报记录数（12分）。以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为基数，2022年5月至12月期间，当月人均上报至部、省执法监管平台有效检查记录数量达到2条及以上的，得1.5分；当月人均检查记录数达到1条及以上的，得1分；当月人均检查记录小于1条的，不得分。</p> <p>2. 全员执法（2分）。推动系统应用全覆盖和持证人员执法力量下沉，原则上持有执法证件人员每年至少执行现场检查1次，2022年1-12月期间，部、省执法监管平台活跃率达到100%的，得2分；活跃率达95%及以上的，得1.5分；活跃率达到90%及以上的得1分；活跃率在90%以下的，该项不得分。</p> <p>3. 数据质量（扣分项）。按照《关于进一步扩大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应用范围及更新完善相关执法数据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扩展环境监管执法数据报送字段提升数据报送质量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托环境监管执法平台的联网比对和统计分析等功能，从报送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3个方面按月评价，根据质量问题占比扣分。每月扣减的分值不超过当月人均上报执法记录数的得分。</p> <p>4. 2022年5-12月期间每月人均检查记录数均大于3条的额外加2分；辖区内联网报送数据质量明显提升，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水平显著提高的，视实际完成情况加2分。得分不超过该项总分。</p>	日常工作调度
11	四、实战练兵	评价各地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实战练兵”行动表现情况。		20	<p>1. 参加国家级“实战练兵”（15分）。</p> <p>（1）派员情况（5分）。候选集体按人员抽调要求，选派执法人员参与国家“实战练兵”行动的，得基础分1分。县级集体每派1人得1分（市级集体得0.5分），最高得4分。</p> <p>（2）工作组表现（10分）。按照生态环境部打分情况，评定候选集体最后得分。</p> <p>（3）廉洁纪律方面（一票否决项）。发现存在廉洁问题的，该执法人员所在市（县）级集体取消国家表现突出集体评审资格。</p>	生态环境部提供的各类“实战练兵”行动评分结果和省生态环境执法局提供的交叉检查有关资料。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
11	四、实战练兵	评价各地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实战练兵”行动表现情况。		20	<p>2. 参加省级交叉检查“实战练兵”（5分）。</p> <p>（1）派员情况（2分）。候选集体按人员抽调要求，选派执法人员参与省级交叉检查“实战练兵”行动的，得基础分0.5分。县级集体每派1人得1分（市级集体得0.5分），最高得2.5分。</p> <p>（2）工作组表现（3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通报表扬情况，评定候选集体最后得分。</p> <p>（3）廉洁纪律方面（一票否决项）。发现存在廉洁问题的，该执法人员所在市（县）级集体取消省级先进集体评审资格。</p>	生态环境部提供的各类“实战练兵”行动评分结果和省生态环境执法局提供的交叉检查有关资料。
12	五、专项行动表现	评价候选集体参与各类专项执法行动的情况。	-	15	<p>1. 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8分）。 查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刑事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每立案1件，市级集体得2分（县级得4分），最高得8分。</p> <p>2. 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6分）。 查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件，刑事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每立案1件，市级集体得3分（县级得6分），最高得6分。</p> <p>3. 开展排污许可执法检查（1分）。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的，得0.5分，在排污许可执法检查中开展清单式执法的，得0.5分。</p>	日常工作调度

附件 3

大练兵先进个人评审细则

大练兵活动先进个人评审细则共设 5 项一级评价指标：案卷评查、实战练兵、移动执法终端使用能力、日常监督执法工作、其他工作表现。候选名单由各市逐级推荐产生(每个市最多推荐 4 名 候选人)。省厅根据综合评定确定先进个人名单,并择优推荐参与全国表现突出个人评比。

基本条件	
1. 政治坚定、遵纪守法、作风优良、廉洁自律。 2. 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3. 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标准等,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案能力。 4. 在大练兵中起到生态环境执法骨干作用,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办理大案要案成绩突出。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
1	一、案卷评查		35	1. 参与生态环境部“案卷大家评”线上评查活动(3分)。在“案卷大家评”活动中提供案卷参评的,得2分;参与线上评查的,得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
1	一、案卷 评查	评价候选人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要求,规范收集、审查和认定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能力,重点突出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调取证据的程序合法、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严密、表述准确客观等方面的审查。	35	<p>2. 案卷质量(32分)。</p> <p>(1)案卷采用自选报送的方式,每名候选人报送1份行政处罚案卷或配套办法案卷(提供案卷文号后由省厅在环境行政处罚系统中直接调取)。案卷均为2022年印发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且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为笔录中的检查人、询问人或记录人)的行政处罚结案案卷。</p> <p>(2)如候选人自选案卷在市(县)级先进集体“案卷质量”评价中被抽取,该候选人案卷成绩可直接沿用。</p> <p>(3)处罚情况未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涉及可不予信息公开内容除外),或案卷出现实体错误的,该项按0分计。</p> <p>(4)省厅组织执法专家、骨干与法律顾问、结合案卷整体情况,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调取证据、案件调查报告等进行评分。</p>	生态环境部“案卷大家评”通报情况和省级案卷评查成绩
2	二、实战 练兵	评价候选人参加国家和省级“实战练兵”行动表现情况。	34	<p>1. 参加情况(4分)。候选人参加国家“实战练兵”的,得3分;参加省级“实战练兵”的,得1分。</p> <p>2. 工作表现(30分)。候选人参加国家“实战练兵”表现满分25分,根据生态环境部评分结果进行赋分,参加国家多轮次“实战练兵”行动的,取各轮次表现中的最好成绩;候选人参加省级“实战练兵”表现满分5分,获省级通报表扬的,得该项分。</p> <p>3. 廉洁纪律方面(一票否决项)。候选人参加国家和省级“实战练兵”,存在不服从指挥调度、不遵守组织纪律的,在工作表现得分的基础上每次扣5分;发现存在廉洁问题的,取消先进个人评审资格。</p>	部执法局提供的各类“实战练兵”行动评分结果;省生态环境执法局提供的专项行动有关资料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
3	三、移动执法终端使用能力	评价候选人按规定使用移动执法系统规范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收集、审查和认定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能力。	19	<p>1. 上报执法记录数(19分)。(1)2022年5-12月期间,候选人使用移动执法终端上传检查记录,当月上传2条及以上的,得2分;上传1条的,得1分。(2)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制作执法案卷调查取证文书的,得3分。</p> <p>2. 数据质量(扣分项)。按照《关于进一步扩大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应用范围及更新完善相关执法数据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扩展环境监管执法数据报送字段提升数据报送质量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托环境监管执法平台的联网比对和统计分析等功能,从报送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3个方面按月评价,根据质量问题占比扣分。每月扣减的分值不超过当月上报执法记录数的得分。</p>	部、省环境监管执法平台统计数据
4	四、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评价2022年全年候选人参与查处典型案件情况。	8	候选人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被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采纳作为典型案例的,每件得4分,被生态环境部采纳作为典型案例的,每件得8分。	省厅典型案例公开情况以及部典型案例发布情况
5	五、其他工作表现	评价候选人在省级组织的知识竞赛、技能比武等活动表现情况。	4	候选人参加省级知识竞赛、技能比武的,得2分;代表市入前三名的,得4分。	省厅统计数据

